

00287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31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安县2018年度第10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台安县2018年度第10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鞍政土字〔2018〕13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台安县集体农用地0.2104公顷（含耕地0.081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台安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5月23日印发